**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通过 （接入商名称）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提交的证件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如发生变更，本单位将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信息变更。如未履行相关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将及时在主页底部中央位置标明本单位网站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如未履行相关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黑体字部分由承诺单位/人抄写：**

***上述所有承诺事项本单位/人已仔细阅读，明白无误并严格遵守。***

 单位名称（盖章）/个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 个人签字请网站负责人签字。
2. 接入商名称不需要填写。
3. 此页不用打印。